

目录

前言.....	3
1、验收项目概况.....	4
1.1 基本情况.....	4
1.2 立项过程.....	4
1.3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4
1.4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4
1.5 验收工作由来、组织与启动时间.....	4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5
1.7 验收监测工作.....	5
2、验收监测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6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3 其他相关文件.....	7
3、项目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结论及建议.....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监测.....	19
7.2 废气监测.....	19
7.3 噪声监测.....	20
7.5 固废调查内容.....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10、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10.3 意见与建议.....	29

前言

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同意在桃花工业园佛掌路与卧云路交口东南角建设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合经区经贸[2016]41 号），该项目拟租赁肥西新海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175 平方米，主要设喷漆生产线一条，主要为大型汽车工厂提供喷漆维修服务。设立喷漆室、流平室、烘干室、打磨室、仓库、办公区，购置打磨机、喷枪、红外烘干机、流平线、钣金修复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其余公共建设全部依托肥西新海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该项目所租赁厂房已完成环评审批程序，审批单位为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肥环建审[2007]190 号。

2017 年 7 月，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取得合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批复，批文号为环建审（经）字[2017]68 号。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东，卧云路南

1.2 立项过程

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同意在桃花工业园佛掌路与卧云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合经区经贸[2016]41 号），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规模为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

1.3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1 日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取得合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批复，批文号为环建审（经）字[2017]68 号，详见附件 1。

1.4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 8 日部分建设完成，又于 2021 年 4 月，厂区进行升级改造，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按环评要求，将环保设备、器械全部建设完毕。2021 年 5 月进行调试，调试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1.5 验收工作由来、组织与启动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为此，合肥佳顺汽车有限公司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开展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

项目环保手续完备，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情况等。

1.7 验收监测工作

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现申请环保验收，特委托安徽庆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型》的规定和要求，安徽庆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于 2021 年 5 月份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
- (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11) 《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2)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 (3)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相关问题的通报
-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600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2017年6月）；

（2）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600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7]68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1）《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SLJC-HJ-20211577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佛掌路与卧云路交口东南角租赁肥西新海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行政区划隶属于合肥市。地理位置在东经117.237511 北纬31.728523。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1.2 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租赁肥西新海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占地面积1175平方米，主要设喷漆生产线一条，主要为大型汽车工厂提供喷漆维修服务。设立喷漆室、流平室、烘干室、打磨室、仓库、办公区，购置打磨机、喷枪、红外烘干机、流平线、钣金修复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其余公共建设全部依托肥西新海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表 3.2-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相符性
主体工程	油漆喷涂线	共设1条喷涂线，一间喷漆室40m ² ，一间烘干室35m ² ，一间流平室40m ² ，喷涂线运行时间为1460h/a，年维修汽车零部件600件	共设1条喷涂线，一间喷漆室40m ² ，一间烘干室35m ² ，一间流平室40m ² ，喷涂线运行时间为1460h/a，年维修汽	全部落实

			车零部件 600 件	
	打磨车间	在厂房西北角设置打磨车间，对待喷涂汽车零部件进行打磨、抛光处理，打磨室面积 40m ²	在厂房西北角设置打磨车间，对待喷涂汽车零部件进行打磨、抛光处理，打磨室面积 40m ²	全部落实
	钣金修复	在厂房中部设置钣金修复区，对需要进行钣金修复的零部件进行钣金修复处理，钣金区面积 10m ²	在厂房中部设置钣金修复区，对需要进行钣金修复的零部件进行钣金修复处理，钣金区面积 10m ²	全部落实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角，普通原材料仓库南侧	位于厂房东角，普通原材料仓库南侧	全部落实
储运工程	普通原材料仓库	仓库面积 7m ² ，用于普通原材料储存，位于厂房东角，储存砂纸、胶带等原料	仓库面积 7m ² ，用于普通原材料储存，位于厂房东角，储存砂纸、胶带等原料	位置发生变化
	危化品仓库	仓库面积 8m ² ，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位于厂房东南角，存放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原料	仓库面积 8m ² ，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位于厂房东南角，存放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原料	全部落实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全部落实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市政供水	全部落实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厂区保洁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厂区保洁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全部落实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全部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磨室设置内部循环排风系统，通过风机将室内的粉尘抽出，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专用排气筒（1#）排放；喷漆室、流平室、烘干室设置内部循环排风系统，通过风机将车间内有机废气抽出，经过管道收集后汇集至同一套废气净化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打磨室除尘设备未发生变化；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中，流平室、烘干室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烘干房门口装有软帘+集气罩设备；喷漆室运用一套自带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最终汇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多加了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使得净化效果更好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和厂房保洁废水依托新海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佛掌路市政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和厂房保洁废水依托新海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佛掌路市政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全部落实
固废处理	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砂纸、废清洗剂等危险废物委托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打磨室除尘设备回收的金属粉尘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原环评内容未发生变化，危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全部落实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设备日常的保养与维护，在各车间风机口处安装消声器，空压机放置在单独的设备用房内，并安装减震基座，空压机房内壁安装隔声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设备日常的保养与维护，在各车间风机口处安装消声器，空压机放置在单独的设备用房内，并安装减震基座，空压机房内壁安装隔声棉	全部落实
风险防范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集中储存在危化品仓库，均为桶装，分类储存，每一类存储区设置小型的收集槽。当发生化学品泄漏时，泄漏出来的化学品会首先被收集在贮存区的收集槽内，分类后存储于危废储存点，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危化品仓库、喷漆室、流平室、烘干室、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室内外设置消防设施，室外按照距离设置地上消火栓、配备灭火器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集中储存在危化品仓库，均为桶装，分类储存，每一类存储区设置小型的收集槽。当发生化学品泄漏时，泄漏出来的化学品会首先被收集在贮存区的收集槽内，分类后存储于危废储存点，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危化品仓库、喷漆室、流平室、烘干室、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室内外设置消防设施，室外按照距离设置地上消火栓、配备灭火器	全部落实

3.2.1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3.2-2 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台数	实际台数	对比结果
1	喷枪	/	1 台	1 台	不变
2	流平线	6m	1 条	1 条	不变
3	电加热烘干设备	/	1 台	1 台	不变
4	打磨机	/	1 台	1 台	不变
5	钣金修复件	/	1 台	1 台	不变
6	空压机	JB-30A	1 台	1 台	不变
7	风机	/	8 套	4 套	减少
8	叉车	/	1 辆	1 辆	不变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中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变化
1	水砂纸	5000 张	5000 张	不变
2	圆砂纸	10000 张	10000 张	不变
3	原子灰	0.13t/a	0.13t/a	不变
4	底漆	0.54t/a	0.54t/a	不变
5	面漆	1.62t/a	1.62t/a	不变
6	清漆	1.08t/a	1.08t/a	不变
7	稀释剂	1.512t/a	1.512t/a	不变
8	固化剂	1.62t/a	1.62t/a	不变
9	水	170t/a	170t/a	不变
10	电	5Kwh	5Kwh	不变
11	机油	2t/a	2t/a	不变

3.2.3 劳动定员

本厂区工作人员 10 人，实行单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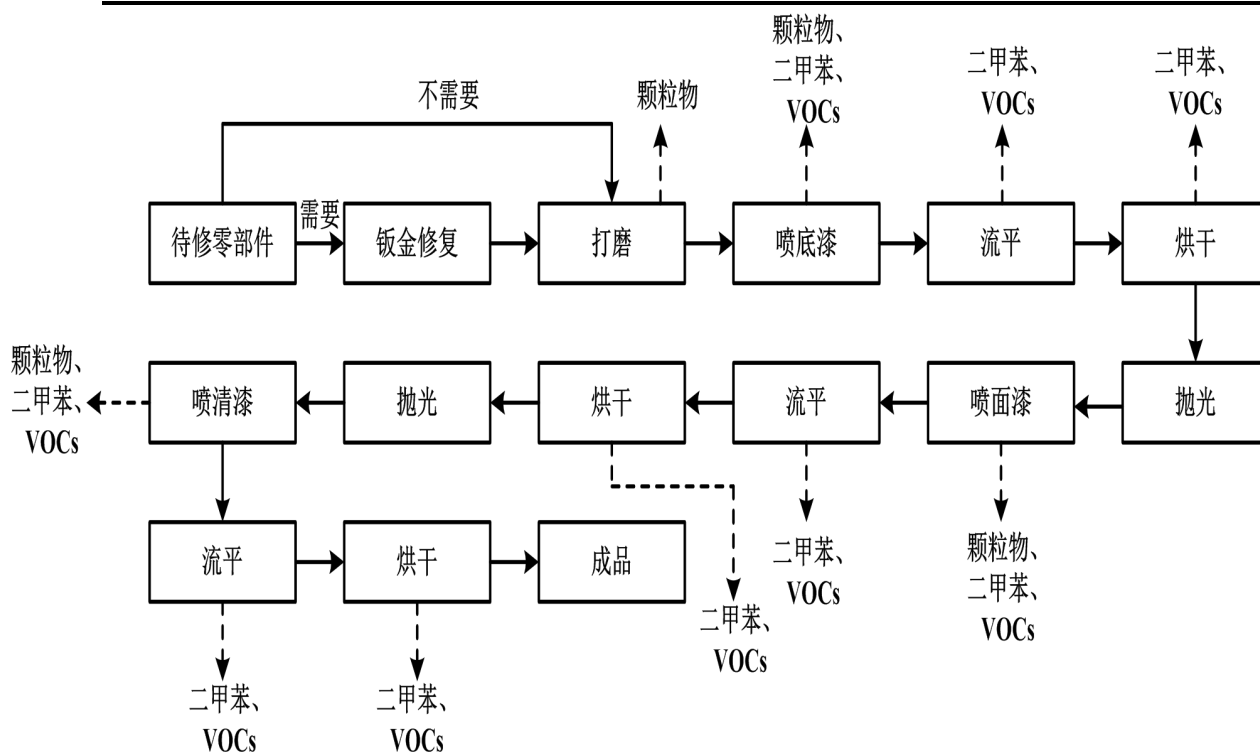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单位
1	汽车零部件	600	套/年

3.3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待维修汽车零部件运至厂区后，需要钣金修复的先经钣金修复机进行修复，钣金修复机由人工操作，操作简单快捷，无污染物产生，不需钣金修复的零部件直接送至打磨室由打磨机进行机械打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打磨后的零部件运送至喷漆室喷底漆，待流平、烘干后，再由工人进行抛光，抛光后的零部件再次进入喷漆室喷面漆，经流平、烘干、抛光后，喷清漆，经流平、烘干、抛光后即为成品。喷漆、流平、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漆雾、二甲苯和 VOCs。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内容	打磨室设置内部循环排风系统，通过风机将室内的粉尘抽出，经袋式	打磨室除尘设备未发生变化；有机废气处理	多加了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使得净化效果更好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专用排气筒(1#)排放;喷漆室、流平室、烘干室设置内部循环排风系统,通过风机将车间内有机废气抽出,经过管道收集后汇集至同一套废气净化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设备中,流平室、烘干室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喷漆室运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经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建设内容	仓库面积7m ² ,用于普通原材料储存,位于厂房东北角,储存砂纸、胶带等原料	原料仓库搬至厂房南侧	位置发生变化,不影响本次竣工验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厂区水源采用城市自来水,对水质无特殊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

建设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依托新海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建雨污管网排放,不新建雨污管网,生活污水和厂区保洁废水依托新海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入佛掌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经粉尘风机抽出并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另外喷漆、烘干、流平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有苯、甲苯、二甲苯、VOCs。烘干、流平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与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

炭装置处理后汇至一根管道，最终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于厂内传动机械工作时发出的噪声，主要噪声源有：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10dB（A），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均无居民点分布。

根据项目设备选型，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防噪隔声措施。对室内噪声源做好设备间隔声措施，对室外噪声源加吸声罩，做防振基础等。
- （2）厂区内的构筑物应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
- （3）作好隔音措施，定期维护设备，减小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漆桶、废砂纸、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清洗剂。

本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0.06	0.06	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废砂纸		0.08	0.08	
废矿物油		0.2	0.2	
废活性炭		21	21	
废过滤棉		1.25	1.25	
废清洗剂		0.2	0.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75	0.75	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厂区内目前配备了各项应急物资和装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1%，

环境保护投资详见表 4.3-1。

表 4.3-1 新建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依托新海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	废气治理	2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3.5
3	噪声治理（减振基座、单独设备房）		2
4	危险废物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合计			22.5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产品适应市场需求，经济效益显著，有利于企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可靠，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该地区整体环境可以承纳的，具备环境可行性。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和建议，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将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结论及建议

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

见,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内容及评价结论。你单位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符合土地、规划、消防、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实施。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东,卧云路南,系租赁肥西新海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1175 平方米,东为中建公司,南为韩饰家居用品公司,西为盛源洗涤公司,北为合肥荣丰包装制品公司。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人民币,投产后将形成年维修汽车零部件 600 件的生产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未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工序位于喷漆室内,喷漆室、流平室及烘干室须封闭,调漆、喷漆、流平、烘干等工序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及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企业。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4、在本厂区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清洗剂、废砂纸、废油漆桶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及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废水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表 6.1-1 污水排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20	pH
标准	330	160	200	20	≤15	6~9

②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废气污染物有颗粒物、有机废气等。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及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现在该标准已更新，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标准要求。

表 6.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0
			20	5.9		
			30	23.0		
2	苯	1	15	0.2	周房外浓度最高点	/
			20	0.3		
			30	0.9		
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15	0.6	周房外浓度最高点	/
			20	1.7		
			30	6.0		
4	VOCs	40	15	1.2	周房外浓度最高点	2
			20	2.7		
			30	8.9		

③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6.1-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标准级（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所示。

表 7.2-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污水口出口	pH、COD、BOD5、SS、 氨氮、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采样四次

7.2 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以及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见下表所示。

表 7.3-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种类	废气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喷漆房排气筒进、 出口	苯、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颗粒物	打磨房排气筒进、 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厂房外大门口离地 1.5m 高	苯、甲苯、二甲 苯、VOCs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位，下风向三个监 测点位	颗粒物	

7.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所示。

表 7.4-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编号为 1~4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 (Leq(A))	连续监测两天，白天监测 2 次

监测点位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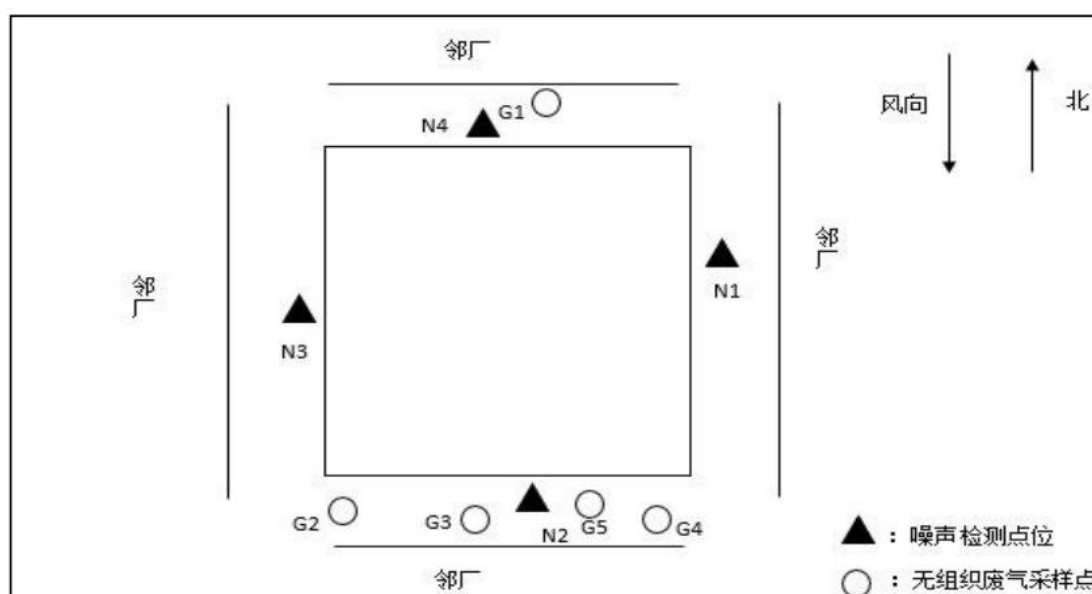


图 7.4-1 监测点位图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7.5-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0.06	0.06	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废砂纸		0.08	0.08	
废矿物油		0.2	0.2	
废活性炭		21	21	
废过滤棉		1.25	1.25	

废清洗剂		0.2	0.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75	0.75	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1mg/m ³
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6μg/m ³
3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3μg/m ³
有组织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2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4mg/m ³
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mg/m ³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20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

8.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600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全面考核, 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 对该厂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 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标准;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 考查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包括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固废监测。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 结合该项目运行的实际情况, 监测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依托新海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自建化粪池进行处理排放至市政管网, 进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进行处理, 最终排放至派河。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为打磨工序中的布袋除尘器以及喷涂、流平、烘干

过程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本项目废气工程均为一体化设备,受工程建设影响,本项目废气排放无法测得进气口数据,故只能测得出气口数据,来检验此次废气设施的处理效果。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1)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eq (dB)

(2) 监测频次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砂纸、废清洗剂等。危险废物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污水总排口出口	2021/05/26	pH 值(无量纲)	7.21	7.24	7.19	7.22
		化学需氧量(mg/L)	135	138	137	13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6.7	45.8	46.6	46.0
		氨氮(mg/L)	2.58	2.54	2.48	2.52
		悬浮物(mg/L)	21	20	22	22
		石油类(mg/L)	0.96	0.94	0.93	0.93
	2021/05/27	pH 值(无量纲)	7.20	7.22	7.15	7.16
		化学需氧量(mg/L)	133	137	138	13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6.4	45.0	45.8	46.2
		氨氮(mg/L)	2.54	2.50	2.60	2.49

		悬浮物(mg/L)	21	20	22	20
		石油类(mg/L)	0.92	0.97	0.95	0.9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出水口各项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9.2.2.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9.2-4-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排放浓度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3)	2021/05/26	下风向 G2	0.183	0.184	0.188
		下风向 G3	0.212	0.219	0.221
		下风向 G4	0.217	0.226	0.219
		上风向 G1	0.224	0.222	0.217
	2021/05/27	下风向 G2	0.188	0.185	0.187
		下风向 G3	0.221	0.214	0.222
		下风向 G4	0.215	0.219	0.229
		上风向 G1	0.217	0.226	0.225
苯 ($\mu\text{g}/\text{m}^3$)	2021/05/26	厂房外大门口离 地 1.5m 高 G5	<0.4	<0.4	<0.4
	2021/05/27	厂房外大门口离 地 1.5m 高 G5	<0.4	<0.4	<0.4
甲苯	2021/05/26	厂房外大门口离 地 1.5m 高 G5	52.6	2.0	2.2

($\mu\text{g}/\text{m}^3$)	2021/05/27	厂房外大门口离地 1.5m 高 G5	2.0	1.9	2.1
挥发性有机物(35 种) ($\mu\text{g}/\text{m}^3$)	2021/05/26	厂房外大门口离地 1.5m 高 G5	616	89.0	101
	2021/05/27	厂房外大门口离地 1.5m 高 G5	79.9	81.1	109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2021/05/26	厂房外大门口离地 1.5m 高 G5	69.7	7.7	7.9
	2021/05/27	厂房外大门口离地 1.5m 高 G5	7.6	7.7	7.8

表 9.2-4-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流平室排气筒 总排口 (高度:15m)	苯 (mg/m^3)	2021/05/26	第 1 次	<0.004	/
			第 2 次	<0.004	/
			第 3 次	<0.004	/
		2021/05/27	第 1 次	<0.004	/
			第 2 次	<0.004	/
			第 3 次	<0.004	/
	甲苯 (mg/m^3)	2021/05/26	第 1 次	0.796	2.02×10^{-2}
			第 2 次	0.589	1.45×10^{-2}

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05/27	第3次	1.01	2.61×10^{-2}
			第1次	0.660	1.66×10^{-2}
			第2次	1.00	2.48×10^{-2}
			第3次	1.07	2.75×10^{-2}
	二甲苯 (mg/m ³)	2021/05/26	第1次	0.62	1.57×10^{-2}
			第2次	0.49	1.21×10^{-2}
			第3次	0.81	2.09×10^{-2}
		2021/05/27	第1次	0.75	1.89×10^{-2}
			第2次	0.75	1.86×10^{-2}
			第3次	0.77	1.98×10^{-2}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mg/m ³)	2021/05/26	第1次	4.40	0.112
			第2次	3.29	8.10×10^{-2}
第3次			5.80	0.150	

		2021/05/27	第1次	4.84	0.122
			第2次	5.01	0.124
			第3次	5.12	0.132
打磨房排气筒出口(高度:15m)	颗粒物(mg/m ³)	2021/05/26	第1次	25.5	0.584
			第2次	26.5	0.589
			第3次	25.1	0.587
		2021/05/27	第1次	25.9	0.601
			第2次	27.2	0.609
			第3次	25.9	0.588
备注：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根据厂区实际建设原因，打磨粉尘、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均为一体化设备，进气口无法测得，故只能测得排放口数据进行本次验收。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VOCs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苯、甲苯与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中关于工业涂装相关限值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2021/05/26	10:06	53.8
		2021/05/27	10:32	54.2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2021/05/26	10:16	56.4
		2021/05/27	10:41	56.6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2021/05/26	10:25	55.7
		2021/05/27	10:49	55.6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2021/05/26	10:36	54.8
		2021/05/27	10:57	53.2

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昼间均低于 65dB(A)，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其审批文件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的相关限值要求；苯、甲苯与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10.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出水口各项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实际运行后，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等效声级昼间均低于 65dB(A)，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0.2.4 固废

厂区按照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的原则收集处置厂区固体废弃物，使得厂区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直接排放。

10.3 意见与建议

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合经区经贸[2016]41 号		建设地点	合肥市经开区佛掌路与卧云路交口东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产品修理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237511 北纬 31.7285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 600 件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经）字[2017]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7				竣工日期	202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6.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09733409XA002Y			
	验收单位	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所占比例（%）	28.1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5		所占比例（%）	28.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合肥佳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